

高粱收入保險試辦及保險費補助辦法 簡介

安紫瑜¹



壹、前言

為配合政府政策調整稻米產業結構與休耕輪作制度，讓農田活化利用，並推動農業節水及減少碳足跡排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積極輔導農民種植高粱。另導入農業保險機制，自今（111）年起開辦高粱收入保險（簡稱本保險），為首張雜糧類作物保險，並訂定「高粱收入保險試辦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簡稱本辦法），於111年4月21日發布施行，進一步保障種植高粱農民收入。

貳、本保險開辦緣由

高粱為省水作物，具有抗旱、耐淹、節水、省工、省肥、省人工成本等優點，為調整稻米產業結構、活化休耕農地及增加農民收益，農委會積極輔導稻田轉作高粱，有助於緩和農業灌溉用水壓力以及減少公糧收購。

過往高粱栽培以金門地區「臺中5號」為主，農委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於108年推行新品種「臺南7號」、「臺南8號」於臺灣本島種植，並媒合農民與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註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簡稱金酒公司)契作，藉由整合農民及農民團體，推動自動化與機械化生產，提升經營效率、降低成本，並導入產銷履歷、安全用藥，期以契作模式提高國內高粱自給率，建立釀酒高粱生產供應鏈，提供優質的高粱酒製作原料。

長期以來，臺灣因颱風豪雨或金門地區因乾旱缺水造成高粱產量收穫銳減，目前高粱如天災損害達2成以上，每公頃可獲現金救助1萬6千元，為保障農民收入，爰開辦收入保險，擴大保障農民減產損失。

參、高粱收入保險法規及內容簡介

為協助農民分散經營風險，農委會自106年起擴大推動農業保險，並參考國外作法及衡酌我國農業環境，於109年完成農業保險法立法，藉由法律明確賦予農業保險法定地位。

有關本保險之實施內容及保險費補助相關事宜，依農業保險法第5條第2項及第10條第3項授權訂定本辦法及保單條款，摘要如次：

一、本辦法共計22條條文，規範重點包括：

- (一) 本保險之保險標的、保險事故、保險人、被保險人、試辦地區與保險費率。
- (二)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資格、不予承保及不負賠償責任事項。

- (三) 保險費補助對象、比率、補助申請程序、核發及主管機關委任、委託辦理補助事宜。
- (四) 本保險之準備金、超過損失率之負擔與再保險。

二、本保險規劃重點與效益說明如下：

(一) 保險人

本保險試辦地區為臺灣本島及金門縣之高粱集團產區，考量基層農會具有在地優勢，貼近農民且與保險標的物具有地緣關係，宜善用農會之農產行銷網絡及實務經驗，由農會擔任保險人。爰本辦法規範本保險之保險人，為經農委會許可之保險人且擔任高粱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之農會。

目前本保險111年第1期作試辦地區擔任保險人之農會包括新屋區農會、觀音區農會、新豐鄉農會、通霄鎮農會、苑裡鎮農會、斗南鎮農會、土庫鎮農會、義竹鄉農會、學甲區農會、鹽水區農會等10家，金門縣農會將於第2期作加入為保險人。

(二) 保險標的及承保範圍

本保險之保險標的及承保範圍，係指種植高粱之農民於保險期間內，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事故致被保險高粱區域平均產量減損時，保險人負擔保險金給付義務。其主要目的係為

穩定農民經營收入，以安定農村社會，並提高農業經營保障。

(三) 投保對象及保險類型

本保險之要保人為試辦地區實際種植高粱之農民、基層農會，且應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要保人為農民者，應與集團產區營運主體之基層農會有契作關係。

本保險為收入保險類型，承保事故不以天然災害致高粱產量減損為限，亦可包括疫病、蟲害等之風險，實際產量依農委會農糧署（簡稱農糧署）「農情調查資料」，當期作承保地區各縣市之每公頃產量，並無須逐筆勘查，減少勘查成本及避免現勘認定爭議。

(四) 保險內容架構及理賠方式

1. 投保流程：由擔任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之基層農會，彙整要保書清冊供要保人簽名投保。
2. 保單架構：根據金門與臺灣本島種植高粱環境、水文及種植成

本不同，保單設計因地制宜規劃分為臺灣本島及金門兩區，內容如表1。

3. 理賠方式：採區域認定方式，以每公頃基準收入與每公頃實際收入之差額，計算理賠金額。理賠金額=基準價格×（每公頃基準產量×保障程度－每公頃區域實際產量）×投保面積，試算如圖1。

(五) 簡化投保程序及投保地點

為避免農民奔波往返，簡化投保流程，有參與契作之農民，得於契作農會填寫「高粱收入保險要保書及同意書暨申請保險費補助授權書」，簽章後即完成投保程序。契作農會辦理投保作業程序如下：

1. 自農糧署「契作雜糧及特色作物集團產區系統」，下載該農會轄區申報資料，並與農會實際契作農戶資料核對，以維護實耕者投保權益。
2. 依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簡稱農險基金）設計「高粱收入保險

表1. 高粱收入保險保單架構

項目	臺灣			金門
保險期作	一期及二期			二期
承保地區	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			全縣
保險費	本島各縣市單一保費			全縣單一保費
	保障程度	85%	95%	85%
	保費	1,295元	2,826元	1,715元
基準價格 (元／公斤)	15元			20元
基準產量 (公斤／公頃)	桃園、新竹、苗栗	雲林	嘉義、臺南	1,300
	2,400	3,600	3,000	
實際產量	農糧署公告當期作承保地區各縣市之收穫量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圖 1. 高粱收入保險保單架構 (金門二期作投保期間為 9 月 1 日～10 月 31 日)。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要保書及同意書暨申請保險費補助授權書」格式，將前開確認後資料依個人歸戶，整併契作土地筆數及總面積，並計算保費後，彙整成投保清冊（申報確認後資料作為附件）。

3. 投保清冊由農民簽章確認繳費，完成投保程序後報送農險基金。

(六) 保費補助及不予補助情形

1. 投保本保險應於投保時填具申請書及委任書，委任保險人代向農委會申請保險費補助，其作業程序如下：

(1) 保險人核保後，有須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文到 7 個工作日內補正。

(2) 保險人應於農委會公告受理期間結束後 15 日內，依投保土地坐落直轄市、縣（市）分

別繕造投保清冊，交由農險基金協助轉送農委會核定。

- (3) 農委會依投保清冊核定補助保險費，投保清冊資料有欠缺、誤繕或其他情形得補正者，農委會應通知承保保險人於 15 日內補正。
- (4) 經核定者，農委會應於投保清冊送達翌日起 3 個月內交由農險基金核撥保險人。
2. 保險費補助比例及其計算方式：農委會得補助本保險之保險費二分之一，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 3 萬元，未滿 1 公頃，按面積比例計算，另部分縣市政府也有加碼補助。
3. 不予補助情形：
 - (1) 文件不備或其他欠缺情形而無法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

(2) 未於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申請。

(3) 保險標的之土地，不符相關法令規定。

(七) 不予承保及不負賠償責任事項

1. 農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承保：

(1) 未於公告受理期間向保險人投保。

(2) 未符合本辦法第3條第1項、第2項所定資格。

(3) 投保高粱種植面積小於0.1公頃。

(4) 未善盡種植經營管理致高粱植株受傷、畸形、發育不全、罹患病蟲害、田區受雜草嚴重干擾或有故意破壞田區之情事。

(5) 投保時其田區植株有因動物侵食、踐踏或非檢疫性生物所生災害。

2. 投保高粱田區因下列情事之一所致損失，農會不負賠償責任：

(1) 各種放射線之輻射及放射之污染所致。

(2) 罷工、暴動或民眾騷亂。

(3) 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扣押、沒收、內戰、軍事訓練或演習。

(八) 本保險之危險分散

我國由於農產物樣多量少、天災發生頻率高且損失幅度大，不易符合保險大數法則，故由政府成立農險基金負責執行農業保險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

本保險為政策性保險，由基層農會擔任保險人，為避免農會承擔超額風險，故規範農會自留損失率超過90%以上部分，由農險基金全額負擔。另本辦法規範本保險之保險期滿賠付結餘保險費，應全數撥入農險基金之保險專戶（帳）累計餘額，作為本保險各種準備金，以累積本保險之承保能量。

參、結語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日趨嚴重，農業經營風險相對提高，面臨的災害型態多元，為協助農民分散營農風險，政府近年來致力推動農業保險，目前已開發26種品項、40張保單，農漁民可藉由農業保險移轉風險。

為讓農民生活更有保障，本保險今（111）年投保期間，第1期自4月下旬起～5月31日止，期盼農民多加善用風險管理工具，以強化災變因應能力，也期待能藉此深化對農業經營的保障，成就農委會照顧農民的使命。

